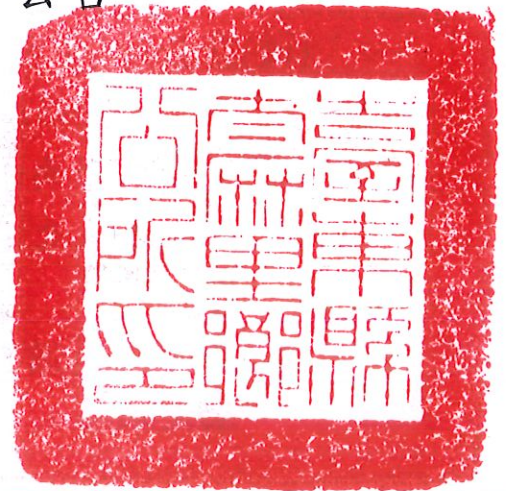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東麻鄉農觀字第1130018168號

附件：



主旨：公告113年「10月山陀兒颱風農田流失、埋沒災害案」，受理申報期限及有關事項，請欲申報之農戶依公告期限辦理申報，逾期不予受理。

依據：臺東縣政府113年10月4日府農務字第1130220984號函。

公告事項：

- 一、申請期限：即日起至113年10月14日，早上8點至下午17點30分（含假日）止，假日照常受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二、受理申請地點：太麻里鄉公所農業暨觀光課
- 三、受理要點：
 - (一)救助對象應符合以下規定：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項規定之農民。（指實際從事農作之農民）
 - (二) 每戶農民受災面積應達0.05公頃(500平方公尺)以上。
 - (三) 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7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四項規定：「每戶農田受災面積應達0.05公頃以上。救助金之計算以0.01公頃為基數，未達0.01公頃者，不予計算；流失每0.01公頃發放新臺幣一千元；埋沒每0.01公頃發放新臺幣五百元。」。
- 四、應攜帶之證件或資料：
 - (一)地主之國民身分證
 - (二)土地謄本

(三)印章

(四)存款簿(使用農會存摺不用手續費，其餘金融帳戶需手續費60元)(影本)

(五)申請土地為私有土地，非為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之委託經營契約書或租賃契約書及土地使用同意書

(六)申請人為國有承租土地，應檢附國有承租地契約書(只能本人承租人才能申請)

鄉長王重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218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劉昱賢
電話：089-327904
電子信箱：g10065@taitung.gov.tw

受文者：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113022098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540000A_1130220984_ATTACH1.xls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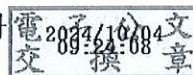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113年10月山陀兒颱風造成本縣農田流失、埋沒或海水倒灌災害案，請貴所儘速公告並受理農民申請，受理期間自113年10月4日至113年10月14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暨本縣農田及魚塭淹水救助作業要點辦理。
- 二、查中央氣象局特報發布資訊，於113年山陀兒颱風發布本縣轄區有局部大雨或豪雨發生的機率，倘若有農田災情，請依本縣農田及魚塭淹水救助作業要點辦理，另查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7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四項規定：「農田受災救助每戶農田受災面積應達〇·〇五公頃以上；其流失每公頃最高發給新臺幣十萬元，埋沒每公頃最高發給新臺幣五萬元」且「農田受災救助金計算方式以〇·〇一公頃為基數，其餘尾數不予計算」。
- 三、檢送本縣農田及魚塭淹水救助作業要點之附表供參。

正本：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公共工程科、本府農業處農務科



農觀課

收文:113/10/04



1130017889

有附件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農業部 >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目

- 第 1 條 本標準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標準所稱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定義如下：
一、土石流災害：指因泥、砂、礫或巨石等物質與水之混合物，受重力作用產生黏稠流動體所造成之天然災害。
二、大規模崩塌災害：指邊坡土石崩落或滑動之天然災害，其崩塌面積超過十公頃、土方量達十萬立方公尺或崩塌深度在十公尺以上者。
- 第 3 條 1 中華民國國民於國內受災，適用本標準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已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並共同生活者，亦同。
2 本標準所稱救助，指前項之人因遭受土石流或大規模崩塌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災害救助金，以維持其個人或家庭之基本生活。
- 第 4 條 災害救助種類如下：
一、人員死亡、失蹤、重傷救助。
二、安遷救助。
三、住屋受災救助。
四、農田、漁塬受災救助。
- 第 5 條 1 災害救助對象如下：
一、死亡救助：
（一）因災致死者。
（二）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死亡者。
（三）因災害而失蹤，經法院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確定其死亡之裁定確定者。
二、失蹤救助：因災致行蹤不明者。

- 三、重傷救助：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 四、安遷救助：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其認定基準如下：
- （一）受災戶住屋屋頂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 （二）受災戶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 （三）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 五、住屋受災救助：實際居住之住屋因土石入侵達三十公分以上，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應依其事實認定之。
- 六、農田、漁塬受災救助：因受災致無法耕種或養殖者。
- 2 前項第三款所稱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
- 3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受災戶，指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
- 4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住屋，其範圍以作為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與生活相關聯之屋內居住空間得視為住屋範圍。

第 6 條 災害救助查報以村（里）為單位。災害發生後，由村（里）長、村（里）幹事，必要時得會同警察派出所員警，切實勘查發生之時間、種類、原因、區域、受災戶數、人口、傷亡人數、房屋損失數目及農田、漁塬受災情形，由鄉（鎮、市、區）公所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前往督勘及撥款辦理救助。

- 第 7 條 1 災害救助以現金方式給付，救助金之核發基準如下：
- 一、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 三、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 四、安遷救助：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每戶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以五口為限。土石流或大規模崩塌災害發生前未居住於受損毀住屋者，不予發給。
 - 五、住屋受災救助：每戶最高發給新臺幣二萬元，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轄區自然環境條件、財政狀況及受災損害情形自行發放。
 - 六、農田受災救助：

- (一) 每戶農田受災面積應達〇·〇五公頃以上。救助金之計算以〇·〇一公頃為基數，未達〇·〇一公頃者，不予計算。
- (二) 流失每〇·〇一公頃發放新臺幣一千元；埋沒每〇·〇一公頃發放新臺幣五百元。

七、漁塭受災救助：

- (一) 每戶魚塭流失、埋沒面積應達〇·〇五公頃以上；塭堤崩塌應達六立方公尺以上。救助金之計算，流失、埋沒以〇·〇一公頃為基數；塭堤崩塌以一立方公尺為基數；未達〇·〇一公頃或一立方公尺者，不予計算。
 - (二) 流失每〇·〇一公頃救助新臺幣一千元；埋沒每〇·〇一公頃救助新臺幣五百元；塭堤崩塌每立方公尺救助新臺幣三百元，並以每戶最高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限。
- 2 前項第二款失蹤救助金發放後，其失蹤人仍生存者，其家屬原支領之救助金應予繳回。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發給死亡救助金後，其失蹤人仍生存，並經法院為撤銷其死亡之裁定確定者，亦同。
 - 3 經核定應發給死亡救助及失蹤救助者，應於核發安遷救助時，於每戶人口數中扣除；經核定應發給安遷救助者，不得重複核發住屋受災救助。
 - 4 同一期間發生本法所定多種災害符合本標準及其他法規之救助規定者，具領人就同一救助種類僅得擇一領取災害救助金，不得重複具領。有重複具領者，應予追繳。

第 8 條 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資格如下：

一、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順序為：

- (一) 配偶。
- (二) 直系血親卑親屬。
- (三) 父母。
- (四) 兄弟姊妹。
- (五) 祖父母。

二、重傷救助金：由本人具領。

三、安遷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具領。

四、住屋受災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具領。

五、農田、漁塭救助金：由實際從事耕作、養殖之農漁戶具領。

第 9 條 災害救助金，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所需經費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10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臺東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3.10.08 16:38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臺東縣農田及魚塭淹水救助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94 年 0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0943004884號

法規體系：農業類

圖表附件：臺東縣農田及魚塭淹水救助作業要點之附表.pdf

- 一、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縣政府）為辦理農田及魚塭淹水救助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農田淹水救助所指農田，指編定為農牧用地現供農作使用之耕地或原住民保留地及已登錄之水田、旱田。
魚塭淹水救助所指魚塭，指依有關法令辦理登記或核准之陸上魚塭，並向縣市政府申報當季水產養殖物資料有案者。
- 三、農田、魚塭受救助具領人資格，以獨立而實際從事耕作、養殖之農漁戶為限。
- 四、農田、魚塭受災救助對象：
 - （一）農田遭受颱風、豪雨造成淹水致流失及沖積砂土埋沒而無法耕種者。
 - （二）農田因颱風、豪雨之海水倒灌而致地上農作物枯死足資認定確屬海水倒灌者。
 - （三）魚塭遭受颱風、豪雨、海水倒灌致使魚塭流失、埋沒或塭堤崩塌，無法養殖者。
- 五、農田、魚塭受災救助作業，各級機關（單位）職責規定如下：
 - （一）鄉鎮市公所：受理農（漁）戶農田（魚塭）受災流失，埋沒或海水倒灌之申請勘查，由農業課主辦，並得動員公所村里幹事及其他適當人員協助。
 - （二）縣政府：農田、魚塭受災流失、埋沒或海水倒灌之複查及彙辦工作，由農業局主辦並會同財政單位抽查，農業局並負責辦理救助金之核發。

六、農田、魚塭受災救助作業程序：

- (一) 農田、魚塭受災流失、埋沒或海水倒灌，由農漁戶在災害發生之日起十天以內逕向土地所屬鄉鎮市公所申報災害。（人民申報辦法由地方機關自行訂定）。
- (二) 鄉鎮市公所根據農民、漁民申請農田魚塭災害，應即派員前往實地勘查，並填具「農田受災流失、埋沒或海水倒灌報告表」（如附表一）二份，一份送縣政府，一份留存。
- (三) 縣政府收到該項「農田魚塭受災流失、埋沒或海水倒灌報告表」後應即派員前往實地酌情抽查。根據抽查結果，依照農田魚塭受災救助標準，編製「農田魚塭災害核定救助金額農漁戶名冊」（如附表二）三份，以一份通知財政局，一份通知鄉鎮市公所，另一份留存。並根據「農田魚塭災害核定救助金額農漁戶名冊」編製「農田魚塭受災流失、埋沒或海水倒灌面積及救助金額明細表」（如附表三）二份，以一份送縣府財政局作為核發救助金經費之依據，另一份留存。
- (四) 縣政府經抽查完竣後一個月內將救助金撥入各受災農漁戶之金融機構帳戶內。
- (五) 農田魚塭受災害勘查期限：鄉鎮市公所應於災後二十天內完成勘查，縣政府應於災後三十五天完成抽查並辦理撥款。如在勘查期限內連續發生災害時，應合併最後一次辦理。如遇重大災害，無法於限定期內勘報時，應向縣政府報備。
- (六) 農田魚塭災害勘查，由受災農田魚塭所屬鄉鎮市公所辦理，如同一農（漁）戶受災農田（魚塭）跨越兩個鄉鎮市以上者，其農田魚塭災害由土地所屬鄉鎮市公所辦理，並以縣為單位合併計算，救助金之發放則由受災人戶籍所在鄉鎮市公所辦理。至受災農田魚塭土地所有人戶籍已遷出本縣者，仍由農田魚塭所屬鄉鎮市公所辦理。
- (七) 農田魚塭受災流失、埋沒或海水倒灌救助，凡在當年發生之農田魚塭災害，以申請救助一次為限，如在另一申請救助期限內再度發生流失、埋沒或海水倒灌者，上次受災耕地須經復耕，並報請鄉鎮市公所勘查屬實後，始可依照規定再申請救助。
- (八) 各鄉鎮市公所所報各種表冊，如有逾期（退還更正時須在七日內報送）勘查不實及虛報等情形，除其申請救助金不予補助外，並應查明責任予以議處。
- (九) 農（漁）戶申請農田（魚塭）受災流失、埋沒或海水倒灌時應檢附土地所有權狀影本乙份（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乙份。

七、農田魚塭受災所需救助經費由縣政府年度災害準備金支應。

八、縣、鄉鎮（市）各級公務員辦理本縣工作，如有失職行為時，應從嚴
議處。

資料來源：臺東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5 月 20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農業部 > 農民輔導目

附檔：附表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PDF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農業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救助，指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
- 第 4 條
 - 1 本辦法所稱天然災害，指因颱風、焚風、龍捲風、豪雨、靈雨、冰雹、寒流、旱災或地震所造成之災害。
 - 2 前項以外之天然災害發生且有救助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專案認定之。
- 第 5 條
 - 1 本辦法救助對象，指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之自然人。
 - 2 前項救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現金救助及補助：
 - 一、經營農、林、漁、牧業依有關法令應辦理登記或核准而未辦理。
 - 二、使用土地、水源及設施，不符有關法令規定。
 - 三、當季養殖水產物於天然災害發生前，未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申報養殖之種類、數量、放養日期、規格及購價等資料。
 - 四、在港漁船（筏）未持有有效之漁業執照，或其毀損非因漂流木或颱風警報警戒區域內八級以上陣風所致。
 - 3 前項第三款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及審查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4 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或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救助以一次為限。但長期作農產品經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者，不在此限。
 - 5 救助對象，其使用土地不符有關法令規定者，不予低利貸款。
 - 6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一月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二項第四款規定，適用於一百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
-  第 6 條
 -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天然災害發生後七日內，得視農業損失程度，將救助地區及品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依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如附表）公告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必要時，得商請中央

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協助勘查認定農業損失。但農業災情無法於天然災害發生後七日內顯現者，應於三個月內完成提報。

- 2 前項農業損失嚴重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速報統計資料，或現場勘查結果評估，公告該直轄市、縣（市）為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但養蜂產業因天然災害致主要蜜源作物（荔枝、龍眼）開花率不佳，蜜蜂採集區域受限，造成蜂群缺糧明顯受損者，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該作物開花率低於五成之直轄市、縣（市）種植面積合計超過全國總種植面積百分之七十，得公告全國為蜂群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
- 3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本田中後期稻米因天然災害受損，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受損區域之現場勘查結果評估，公告該區域為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其救助額度為每公頃新臺幣一萬八千元。同期作已領取幼稻—本田初期現金救助者，應扣除已領取之救助。
- 4 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一項農業損失程度有疑義時，得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附主要受災地區勘查報告。
- 5 前項勘查報告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共同認定。
- 6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災害性天氣參數，依第一項程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
- 7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於救助公告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預撥現金救助之救助款。

第 6-1 條 （刪除）

第 7 條 （刪除）

第二章 農業損失之查估

第 8 條 （刪除）

第 9 條 1 本辦法所定農業損失，包括農作物、畜禽、林業、養殖漁業及在港漁船（筏）損失，損失金額查報之估算方式如下：

- 一、農作物損失估算：短期作物在當期作尚能復耕或轉作且可以收穫者，其損失金額以生產總費用之百分之五十計算；如在當期作無法復耕或轉作者，以生產總費用扣除採收工資計算；長期作物受災時並無收穫物者，其損失金額以成園費計算；受災時有收穫物或當年可收穫者，以生產總費用扣除採收工資計算。
- 二、畜禽損失估算：成畜禽損失以受災時該畜禽之生產總費用計算；幼畜禽損失以受災時之育成成本或產地農民購入價格計算。
- 三、林業損失估算：林木損失以造林成本或林木損失材積乘以當地當期山價計算；苗圃及撫育中幼齡造林木損失均以復耕成本計算；竹林損失以竹材損失支數乘以當地當期山價計算；林下經濟核准經營項目，以生產總費用扣除採收工資計算。
- 四、養殖漁業損失估算：養殖漁業中已達收穫期者，各養殖水產物每公頃或每一千立方公尺網具水體損失以生產量乘以平均估算價；未達

收穫期一半者，折半估算；魚苗生產損失則以已達收穫期之損失計算。

五、在港漁船（筏）損失估算：漁船（筏）因漂流木或颱風警報警戒區域內八級以上陣風造成毀損，無法修復經解體保留汰建資格者，以全毀計；船體、船艙浸水或主機或螺旋槳毀損者，以半毀計。

2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一月八日修正發布之前項第五款規定，適用於一百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

第三章 現金救助

第 10 條 (刪除)

第 11 條 (刪除)

第 12 條 1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除第十二條之二規定情形外，其作業程序及辦理期限如下：

- 一、農民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救助地區之翌日起十日內填具申請表，向受災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必要時得邀請當地農會、漁會協助，逾期不予受理。
 - 二、各鄉（鎮、市、區）公所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救助地區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勘查，並填具救助統計表層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勘查得以科學技術輔助之。
 - 三、農民申請救助項目之災損程度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災損天氣參數，或災損嚴重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鄉（鎮、市、區）公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查證具有種植或養殖客觀證明文件者，得免勘查，逕填具救助統計表層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 (二) 無前目文件者，應抽樣勘查百分之二十以上之申請案件，確認無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情形後，填具救助統計表層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 四、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收受鄉（鎮、市、區）公所救助統計表之翌日起七日內完成轄區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案件之抽查，並將救助統計表及抽查紀錄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其抽查，以二次為限。
 - 五、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救助統計表及抽查紀錄表之翌日起七日內完成審核，並依最後抽查結果，將符合救助條件者之救助款逕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由鄉（鎮、市、區）公所或設有信用部之農會、漁會或承受農會、漁會信用部之金融機構發放。
- 2 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應配合辦理前項損害鑑定及抽查工作。

第 12-1 條 1 農民申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查證屬實，當次農業損失不予救助；已撥付救助款者，應以書面命農民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 一、誤導鄉（鎮、市、區）公所勘查人員勘查與申報受災地點不符之地點。
 - 二、申報受災地點未實際做農業生產使用或實際受災項目與申報項目不符。
 - 三、申報項目損失率未達百分之二十。
- 2 農民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於下次發生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救助。但以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方式辦理救助，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其後三次不予救助。

第 12-2 條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以下簡稱林業保育署）經管之出租造林地，其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辦理期限如下：

- 一、農民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救助地區之翌日起十日內填具申請表，向受災地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所轄工作站（以下簡稱工作站）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工作站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救助地區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勘查，並填具救助統計表層報林業保育署；勘查得以科學技術輔助之。
- 三、林業保育署應於收受工作站救助統計表之翌日起七日內完成工作站申請案件之抽查，並將救助統計表及抽查紀錄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其抽查，以二次為限。
- 四、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受林業保育署救助統計表及抽查紀錄表之翌日起七日內完成審核，並依最後抽查結果，將符合救助條件者之救助款逕撥林業保育署，由該署各地區分署發放。

第 13 條

為辦理現金救助，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產業性質，指派專人負責或採任務編組方式辦理權責範圍內之救助工作；各鄉（鎮、市、區）公所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指派之人員召集成立專案小組辦理救助工作。

第 四 章 補 助

第 14 條

農民投保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並公告之農業天然災害保險或農業收入保險，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其保險費。

第 15 條

（刪除）

第 15-1 條

（刪除）

第 五 章 低 利 貸 款

第 16 條

（刪除）

第 17 條

（刪除）

第 18 條

農民申借低利貸款經辦機構為設有信用部之農會、漁會、依法承受農會、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及全國農業金庫，並由農業天然災害救

助基金給予利息差額補貼。

- 第 19 條
- 1 農民申借低利貸款，除第三項規定情形外，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低利貸款地區之翌日起十日內，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發受災證明書。
 - 2 各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公告辦理低利貸款地區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受災證明書之核發。
 - 3 於林業保育署經管出租造林地之農民，申借低利貸款時，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低利貸款地區之翌日起十日內，向所在工作站申請核發受災證明書；工作站應於公告辦理低利貸款地區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受災證明書之核發。
 - 4 農民應於受災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檢具受災證明書、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 第 20 條
- 農民申借低利貸款之利率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如有調整，並隨同調整。
- 第 21 條
- 貸款期限及寬緩期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其償還方式如下：
- 一、本金自寬緩期限期滿後每半年為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
 - 二、利息每半年繳付一次為原則。
 - 三、本息攤還方式得由借貸雙方以契約另定之，但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之最長期限。
- 第 21-1 條
- 1 借款人申請延期還款案件，應於貸款到期日前一個月內向原貸款經辦機構提出。
 - 2 前項申請延期還款案件，除下列案件須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由貸款經辦機構審核：
 - 一、展延期間超過原貸款期限者。
 - 二、展延期間未超過原貸款期限，剩餘期限內非以平均攤還方式辦理者。
- 第 22 條
- 貸款經辦機構應依授信有關規定，審酌個別申借案件核定擔保方式，並輔導借款人辦理相關擔保事宜。借款人擔保能力不足時，貸款經辦機構應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機構保證。
- 第 23 條
- 貸款風險由經辦機構承擔。
- 第 24 條
- 1 貸款經辦機構受理申借案件後，應依規定儘速審核。審核結果准予貸放者，應通知借款人儘速辦理貸款手續。
 - 2 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按核定金額一次或分次撥付；借款人之貸款用途為資本支出者，應檢具相關憑證。
- 第 25 條
- 貸款資金應於貸款核准後三個月內動用，並應用於天然災害復建及復耕計畫書上所指定之用途。但借款人確有困難，得於期限屆滿前載明理由

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延期動用貸款資金，每次延期動用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延期動用次數以二次為限。

第 26 條 貸款用途應由經辦貸款機構依下列方式查核與輔導：

- 一、經辦機構應辦理貸款用途查驗工作，並於貸放後三個月內完成查驗報告並作成紀錄。
- 二、借款人未依貸款用途運用者，應由經辦機構督促限期改正，否則視為違約，收回其貸款本息。
- 三、經辦機構於必要時，得會同相關單位辦理農場經營技術指導與資金運用輔導。

- 第 26-1 條
- 1 依本辦法所為現金救助之處分，除林業保育署經管出租造林地之現金救助處分，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外，其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 2 前項出租造林地現金救助之處分，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第 26-2 條 (刪除)

第 六 章 附 則

第 27 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